

合情 合理 合法 推動「一地兩檢」

新論壇向《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之意見

2018年3月12日

新論壇認為在西九高鐵站實行一地兩檢，是一個合情、合理和合法的安排，希望立法會議員能理性審議草案，落實「一地兩檢」，發揮高鐵效率，便利香港市民。

一地兩檢是符合民情的安排

廣深港高速鐵路可望於今年內通車，高鐵可讓香港接通內地的鐵路網絡，連接內地多個主要城市，不單為市民提供更方便和更舒適的交通選擇，亦有利香港和內地的經濟合作，促進人流物流。在西九總站乘坐高鐵的旅客期待乘坐高鐵時，可在西九總站同時辦理出入境手續，情況就如深圳灣口岸的安排一樣，方便快捷。

相反，如果不能實行「一地兩檢」，內地的入境安排將是異常複雜，一是要求內地沿線的高鐵站都設立口岸邊檢設施，這涉及巨大的成本，不切實際；二是只選擇一個內地高鐵站作入境口岸，但乘坐高鐵的旅客，必須再次下車辦理入境和檢查手續，實屬費時失事。透過「一地兩檢」，讓市民享受到更便捷的服務，是一個符合民情的要求。而香港中文大學的民意調查亦發現，有55%的市民表示支持政府的「一地兩檢」方案，而表達反對的只有不足三成，反映方案是得到廣泛市民支持。

一地兩檢是合理的安排

在內地的深圳灣口岸，同樣也是以「一地兩檢」運作，人大常委會授權香港特區政府在指定的港方口岸範圍使用香港法例，設立由香港管理的口岸，讓香港執法人員處理出入境工作。在香港引入類似深圳灣口岸的「一地兩檢」安排，方便來往口岸的市民，是一個合情合理的安排。

可是，社會上對這個合理的安排有不同意見，認為這不符合《基本法》規定，擔心會有內地執法人員離開口岸執法，更有情緒化地指「一地兩檢」是「割地」。新論壇認為落實「一地兩檢」必須要符合《基本法》，而內地的執法人員也須按法例要求，只可在指定的口岸區執法，政府應多向市民解說，減少公眾憂慮。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份，特區政府向中央政府主動提出一地兩檢的要求，目的是方便香港市民和發揮高鐵的最高



效益，過份政治化和情緒化的意見諸如「割地」之說，是完全脫離事實，亦對理性討論完善一地兩檢的安排毫無幫助。

一地兩檢符合《基本法》和本地法例要求

順利落實「一地兩檢」，必須有完善的法理基礎，符合《基本法》的規定。特區政府為此進行了三步走方案，即是先由國務院授權廣東省人民政府和香港簽署合作安排協議；第二步是由人大常委會批准協議；最後由香港立法會通過西九龍站通關安排的法例。

就著一兩地檢安排是否符合《基本法》，是一個嚴肅的法律問題。事實上，在 1986 年撰寫的《基本法》並未預見出現高鐵的情況，特區政府和不同學者亦就「一地兩檢」符合《基本法》的問題作了廣泛的討論。作為全國人大常委會，擁有《基本法》的最後解釋權，而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2017 年 12 月已作了「一地兩檢」是符合《基本法》的最終決定。

無疑，內地和香港法律存在差異，新論壇明白仍然有部份法律界人士對人大常委會的最終決定有不同意見，但正如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所言，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不容質疑。特區政府亦強調，「內地口岸區」是租用協議下的安排，內地的法例只適用於進入「內地口岸區」的高鐵乘客，故此內地法例適用的條件：一是有嚴格的地域限制，二是乘客需自願進入口岸區內，故此其操作是有別於《基本法》第 18 條中，全國性法律不可在香港實施的規定。

新論壇支持特區政府在一地兩檢中的立法工作，希望立法會議員能理性審議草案，政府也應多聆聽市民和議員意見，耐心解釋，接納建設性意見，合法、合情、合理地推動「一地兩檢」，發揮高鐵效率，便利香港市民。